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星增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白霞（个体工商户）诉你服务合同纠纷（2025）渝0108民初30484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24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